

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财字〔2020〕9号

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潍坊医学院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潍坊医学院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收费管理，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804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公寓建设与管理坚持“经济实用，方便学生”的原则，既满足学生的基本需求，又有利于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，促进学生住宿条件的改善。

第三条 学生公寓基本设施包括床、桌、椅（凳）、橱柜、电风扇、网络端口、电源插座、暖气、照明灯具、空调、独立电表等。

第四条 学生公寓费用每生每学年标准。

2020级及之后入学学生标准如下：

| 类别 | | 住宿费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| 安装空调 | 未安装空调 |
| 8人间 | 不带独立卫生间 | 650元 | 600元 |
| | 带独立卫生间 | 750元 | 700元 |
| 6人间 | 不带独立卫生间 | 1066元 | 1000元 |
| | 带独立卫生间 | 1166元 | 1100元 |
| 4人间 | 不带独立卫生间 | 1300元 | 1200元 |
| | 带独立卫生间 | 1400元 | 1300元 |

| 类别 | | 住宿费 |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安装空调 | 未安装空调 |
| 2 人间 | 不带独立卫生间 | 1600 元 | 1400 元 |
| | 带独立卫生间 | 1700 元 | 1500 元 |

2019 级及之前入学学生房间安装空调的，每房间每学年加收 400 元住宿费，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。

第五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包含学生公寓管理费（保卫、环境及公用面积卫生、公寓维修等费用）和定额供应的水电费。

第六条 学生公寓空调电费与公寓照明等其他电费分开独立核算，实行“先缴电费，后用空调”的预付费管理模式。学生使用空调所产生的电费，由本宿舍的学生按人均分摊。电费收费标准执行潍坊物价部门核准的居民用电标准。

第七条 住宿费一律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学生因故转学、退学，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，学校应按规定计退住宿费。住宿费计退标准=每学年住宿费标准÷10 个月×（10-学生实际在校月数），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第八条 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，学校不加收住宿费。学生外出实习、访学或休学一学期以上，不返校住宿且办理退宿手续的，期间不收取住宿费。

第九条 学校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取时应使用《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》，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。

第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学校网站和财务处收费管理科公示收费标准，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，不得收费。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中必须注明住宿费标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